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公告：

(1)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i)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iv)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為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綜合復牌指引：

- (a) 發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證明在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e)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f)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
- (g) 就有關指稱合作協議、二零二零年收購目標公司、Activa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4%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十四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安排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糾正行動。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進度及最新資料。

(a) 發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尚未發佈。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該等公告所披露，關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有待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進行審核工作。

目前，核數師仍僅能有限度地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供審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本公司並無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供編製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嘗試主要透過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董事牟雷先生促成核數師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審核程序，惟本公司面對該等附屬公司的不合作情況，而本公司現正採取行動對有關情況進行補救(包括建議罷免牟先生的董事職務，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召開)。

由於董事會未能確認何時可取得尚未取得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目前無法提供預期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時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b) 證明在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現正審視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審核及編製進度，以及與延遲完成本集團審核及發佈財務業績有關的材料及資料。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該等公告所披露，儘管秀商時代重慶科技(牟先生為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與Activa(張麗蓮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存在糾紛，惟如本公司之前所述，本公司並不適合確認相關原告人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所提出指稱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的條款或存續的準確性；本公司亦特此重申，本公司並非相關指稱合作協議的一方。

目前，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問題影響本公司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判斷。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此問題作進一步評估，並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顧問。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委聘合適的外部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審查的任何重大發現(包括(如有需要)任何加強或補救行動的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另行發表公告。

(d)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數碼營銷業務；及(b)經營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業務一直如常運作；然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取得有關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未能確認本集團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狀況。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僅考慮到其數碼營銷業務，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支持本集團股份繼續上市。

(e)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任何有關的最新重大發展。

(f)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許聞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g) 就有關指稱合作協議、二零二零年收購目標公司、Activa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4%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十四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安排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由於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故現時預期有關委聘將由調查委員會(其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法證調查人)作進一步考慮。

本公司將會就法證調查結果及採取的適當糾正行動另行發表公告。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業務一直如常運作；然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取得有關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未能確認本集團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